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2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陈永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陈永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维信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现已届满，现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陈永仁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议案

2. 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维信先生、柯德刚先生、蔡嘉宾先生、宋健瑛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公司行政、技术、销售、生产业务，聘任屈皓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